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事项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将股东与管理层的利益实现有机的结合，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奠定核心人才基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时，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 2 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